

证券代码：832948

证券简称：金牌电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 9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但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现将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汇报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汇报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公司月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务预测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：**

2016 年度，关联方但康明向公司提供借款总计 4,180,000.00 元，关联方但海向公司提供借款 4,430,000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双方之间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需要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，按照规定进行披露，现对此进行补充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60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但海、张小燕、但云、但华、但新、刘四珍、刘耀华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50,919,667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,360,333 股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长但海拟向银行贷款后同部分自有资金一并出借给公司，以此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。但海 2017 年拟为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，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。其中收取的利息用以支付银行转贷资金利息，自有资金部分则不收取利息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60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但海、张小燕、但云、但华、但新、刘四珍、刘耀华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50,919,667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,360,333 股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章程的稳定性，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购买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决策

权限标准统一划归至“三会”议事规则，现对相应章程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琼华、杨琪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